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公司
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12月27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737号）的文件，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3亿元的公司债券。该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3亿元的公司债券。

二、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核准文件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中顺洁柔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1月4日